

单一来源论证报告

项目名称：飞利浦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血管探头

采购的单位：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

论证时间：2019年9月23日

陈琳 李金红 黄芳

采购单位	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
项目名称	飞利浦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血管探头
项目金额	12.00 万元
拟推荐供应商	成都弗恩特贸易有限公司
拟推荐供应商的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9号2栋3单元6层13,14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我院于2020年购置，安装并投入使用飞利浦EPIQ7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一台。随着医院发展及临床需求。需开展血管检查等相关工作。其中包括：颈动脉，外科，动静脉和浅表成像应用。同时在脑血管（颈动脉，椎动脉），外周血管（静脉，动脉）内部乳腺血管和脊骨成像中有广泛的应用。因此急需购置专业血管探头一只，型号为L12-3。由于本项目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配套部件，为确保所够探头及配套软，硬件与原设备的合法性，安全性，及兼容性，依照国家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采购原采购设备注册时的配套部件。 本次购买探头为飞利浦（中国）投资公司唯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。通过飞利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唯一授权渠道采购该L12-3探头能保证该探头物理特性，电气参数图像能与现有超声仪匹配一致。同时能保障所购部件的安装，调试，以及后期的维修保养。成都弗恩特贸易有限公司为飞利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在资阳雁江区人民医院该项目唯一授权采购渠道。从该公司购买探头能控制采购成本，保证探头质量，销售途径合法。 综上所述，能够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。拟定供应商为成都弗恩特贸易有限公司。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采购人拟购买的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血管探头一支,而该医院2020年已购置安装并使用的飞利浦EP107彩色超声使用。为保证产品物理特性、电学参数性能与现有超声匹配及后期的维护保养,只能从原厂购置。而成都弗恩特贸易有限公司是飞利浦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在贵阳雁岩人民医院该项目唯一授权代理。综上,该次采购货物具有唯一性,故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从成都弗恩特贸易有限公司采购。				
姓名	李玲红	工作单位	核工业416医院	职称	副主任医师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次采购配件采购,属于飞利浦EP107彩色超声系统的唯一匹配的配套部件,按照国家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之规定,采购原采购设备注册时的配套部件。 成都弗恩特贸易有限公司是飞利浦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医院该项目的唯一授权采购供应商,具有唯一性,符合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			
姓名	陈玉彬	工作单位	戎华卫健	职称	副主任医师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采购人拟购买的彩色超声探头一支,而该医院2020年购置安装已使用的飞利浦EP107彩色超声探头,为保证产品物理特性、电学参数性能与现有超声匹配及后期的维护保养,只能从原厂购置。成都弗恩特贸易有限公司为飞利浦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在贵阳雁岩人民医院该项目唯一授权代理。综上,该次采购货物具有唯一性,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故建议采购为:成都弗恩特贸易有限公司。				
姓名	黄莉	工作单位	武警贵州总队	职称	主任医师